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该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755,551.1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670,221,664.03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战略、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未来资金需求、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1、为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平稳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2、面对当前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以防范风险，保障

稳健发展。

3、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高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以回购股份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 年	-240,755,551.15	0	0	0	0
2020 年	172,355,303.21	0	0	0	0
2019 年	136,538,930.28	0	107,842,249.64	107,842,249.64	79%
合计	68,138,682.34	0	107,842,249.64	107,842,249.64	158%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 18,001,100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7,842,249.64 元，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上表所示，公司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高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要求。

因此，从公司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特征出发，经审慎研究，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拟用于日常研发、销售、生产、项目建设等经营发展需求，以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提议的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是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

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所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1、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2、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